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朔州市协调联络

工作简报

第 27 期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朔州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山阴县立说立行全力推进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导 整改落实工作

11 月 25 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黄润秋一行对山阴县生态环境工作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明确提出了山阴县要限时完成煤改气整改工作的意见，并对生态治理裸露区扬尘、石灰厂扬尘污染、煤气炉尾气处理、建筑材料裸露堆放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督察结束后，市委书记陈振亮，市委副书记、市长高键立即就整改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山阴县彻底整改存在问题，并派市住建部门协助整改。

山阴县委、县政府对中央环保督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

高度重视，立说立行，于当天下午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导整改意见落实工作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行认真研究，排查核实，剖析原因、细化措施，分解责任，全力做好整改工作，做到问题彻底整改，限时安全完成。11月26日，与协助整改的市住建局等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工作对接，共同分析现状，研究工作措施，全力推进改造工作落实到位。

经过认真细致的摸排核实，全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情况为：2017年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6010户，其中煤改气入户完成5430户，集中供热完成580户，已通气2226户，通气率40.99%。

2018年全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计划完成7196户，其中县城建成区改造计划完成3416户，涉及城市棚户区改造拆迁已完成1030户，县城集中供暖已完成38户，煤改气计划完成2356户，截止11月26日已完成入户1556户，入户率66.04%。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计划完成3780户，涉及采煤沉陷区避让搬迁完成14个村2058户；煤改气计划完成1722户，截止11月26日完成入户782户，入户率44.13%。

从改造进展情况看，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存在很大的差距和问题，从客观上分析，清洁取暖改造情况复杂，部分居民担心费用的问题，提出要求各不相同。从主观上分析，

更重要的是，反映出我们的工作作风不实，推进力度不够，措施不硬、落实不力，思想动员不足、宣传引导不够。为此，山阴县委、县政府将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高位对标中央有关环保工作要求，采取超常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举一反三，确保存在问题真整改、真落实。主要采取四条措施，强力推进整改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县委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晚8点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听取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二是实施包联机制。县委书记和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分别包联三个区域煤改气整改工作，分管副县长统筹协调，住建部门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相关部门跟踪对接，压茬推进。三是细化工作任务。相关乡镇、管委会和部门在25日连夜集中入户、摸排调查，摸排情况，做好群众工作，并入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和监管工作。四是加大工作力度。天然气公司加派施工技术力量，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所有天然气用户在限期内全部实现应入尽入，应通尽通。截止11月26日20时，县住建局、东城管委会、西城管委会、岱岳镇、三城天然气公司，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技术安装人员，当天已通气596户，安装壁挂炉126户。

同时，针对督察组提出的“西山裸露土石容易产生扬尘”

的问题，责成县国土局四日内将西山裸露的土石进行全方位苫盖，坚决防止扬尘；针对“玉竹公司煤气发生炉尾气没有收集处理”的问题，责成玉竹公司对其煤气发生炉尾气进行收集处理，并由县环保局对全县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一律停业整顿；针对“县城存在建筑材料裸露堆放”的问题，责成县住建局加强对建筑材料的规范堆放并进行苫盖，坚决防止污染反弹。